

勞資會議紀錄(範例)

_____ (事業單位名稱) 第____屆第____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____) ____時____分

地點：

出席人員

主席：

記錄：

勞方代表：

資方代表：

列席人員：

請假或缺席代表：勞方代表：_____ (病假) _____ (缺席)

資方代表：_____ (出差) _____ (事假)

一、主席致詞：

二、列席人員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2) 勞工動態(例如勞工人數、異動情形、離職率等)：
- (3) 關於事業單位之業務概況及市場狀況等訊息：
- (4) 關於勞工活動、福利項目及工作環境改善事項：
- (5) 其他報告事項：

四、討論事項：

- (1) 案由一：因應業務需求，希望同仁能配合加班一案，提請討論案(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範例)

說明：依據勞基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內容請依實際需要陳述填寫)

決議：

- (2) 案由二：因應業務需求，以 3 個月為區間實施加班時數總量管制一案，提請討論。(本案前提需已同意案由一) (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範例)

說明：依據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內容請依實際需要陳述填寫)

備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a.協商調整實施期間為 〇年〇月〇日至〇年〇月〇日，每三個月訂定範圍為〇月至〇月

b.調整總人數為 〇 人

c.協商調整單位為 XX 公司或 XX 母公司及分支機構 〇〇 分公司

(※內容請依實際需要陳述填寫)

決議：

(3) 案由三：因應業務需求，需實施__週變形工時案，提請討論。(變形工時範例)

說明：依據勞基法第 30 條及第 30-1 條，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適用二週變形工時、八週變形工時或四週變形工時，本公司為適用__週變形工時之行業別，擬採行變形工時制度，請討論之。(※內容請依實際需要陳述填寫)

每__週變形工時之起迄範圍為_____。

決議：

(4) 案由四：因應業務需求，調整至每 2 週內至少有 2 日例假一案，提請討論。(七休一例假調整範例)

(提醒：實施四週變形工時，已有最大彈性，無需討論本項。)

說明：依據勞基法第 36 條第 4 項、第 5 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勞基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調整至每 2 週內至少有 2 日例假，經查本公司內容如下，擬採例假調整，請討論之。

a.適用行業別.型態.條件為_____

(請參考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附表如下)

特殊型態	得調整之條件	行業
(一)時間特殊	配合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	1.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2. 燃料批發業及其他燃料零售業 3. 石油煉製業
(二)地點特殊	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隧道或偏遠地區等)，其交通相當耗時	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三)性質特殊	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闢場或歲修執行職務	1. 製造業 2. 水電燃氣業 3. 藥類、化妝品零售業 4. 旅行業
	為因應天候、施工工序或作業期程	1. 石油煉製業 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3. 鋼鐵基本工業

	為因應天候、海象或船舶貨運作業	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3. 冷凍食品製造業 4. 製冰業
(四)狀況特殊	為辦理非經常性之活動或會議	1. 製造業 2. 設計業

b.協商調整實施期間為 〇年〇月〇日至〇年〇月〇日。

c.調整總人數為__人

d.協商調整單位為 XX 公司或 XX 母公司及分支機構 OO 分公司

(※內容請依實際需要陳述填寫)

備註：例假之規定：

a.勞基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b.勞基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依勞基法 30 條第 2 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

c.勞基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依勞基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

決議：

(5) 案由五：因應業務需求，輪班制休息時間縮短至__小時案(不少於 8 小時)，提請討論。
(縮

短輪班時間範例)

說明：依據勞基法第 34 條，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縮短至__小時，經查本單位為勞基法第 34 條經勞動部公告適用輪班換班間距調整之行業別，擬採所輪班休息時間縮短，請討論之。

a.適用範圍為_____

(請參考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附表如下)

適用範圍	適用期間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乘務人員(機車助理、司機員、機車長、整備員、技術助理、助理工務員及工務員；列車長、車長及站務佐理)	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	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設備管線搶修、原料與產品生產、輸送、配送及供銷人員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b.協商調整實施期間為○年○月○日至○年○月○日。

c.調整總人數為__人

d.協商調整單位為XX公司或XX公司及分支機構○○分公司

(※內容請依實際需要陳述填寫)

決議：

(6) 案由六：因應業務需求，有關女性同仁夜間工作一節，提請討論。(女性夜間工作範例)

說明：依據勞基法第49條及第30-1條之相關規定，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須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內容請依實際需要陳述填寫)。

決議：

五、建議事項(臨時動議)

案由：

說明：

決議：

六、主席結論：

七、散會：__時__分

主席：() 簽名

記錄：() 簽名